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6-01-002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 2 项目概况 .....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2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3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附件：

- 1、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5.02.07）
- 4、《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 11、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和露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成品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成品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批复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投产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0-2026.0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2）；</p> <p>5、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5.02.07）；</p> <p>6、《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粉碎环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蒸酒、出甑环节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p> <p>2、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	---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项目设置窖池，购置电热蒸汽发生器、粉碎机、蒸锅、灌装生产线、储酒罐等设备，以精选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以稻壳为填充剂，通过固态发酵，高温蒸馏制成白酒，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

#### 2.1.2 项目进度

2024 年 12 月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7 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8 月 6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02MADNAPHP7M001U。

2025 年 12 月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利用原有车间，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钢结构。车间内建设 64 个窖池、电蒸汽发生器、全自动凉床、粉碎机、灌装生产线等设备，年产古法白酒 200 吨。	租赁原有车间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供员工办公。	租赁原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粮间	建筑面积为 144m <sup>2</sup> ，车间内东部设置粮食暂存间，暂存高粱、大米等原料。	租赁原有车间建设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车间内西部设置存酒区，暂存灌装后的产品。	租赁原有车间建设
	室外酒罐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车间北侧室外设置酒罐区，暂存蒸馏后的白酒。	新建
	包装材料间	主要暂存包装材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周边沟渠。项目设置污水管线，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环境。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聊城旅游度假区供电公司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产生的废水经治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环境。	新建
	废气	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甑锅、摊晾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噪声	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设备布置减震基础，泵类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避免产生高噪声。	新建
	固废	(1)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2) 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事故水池	设置一座事故水池，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新建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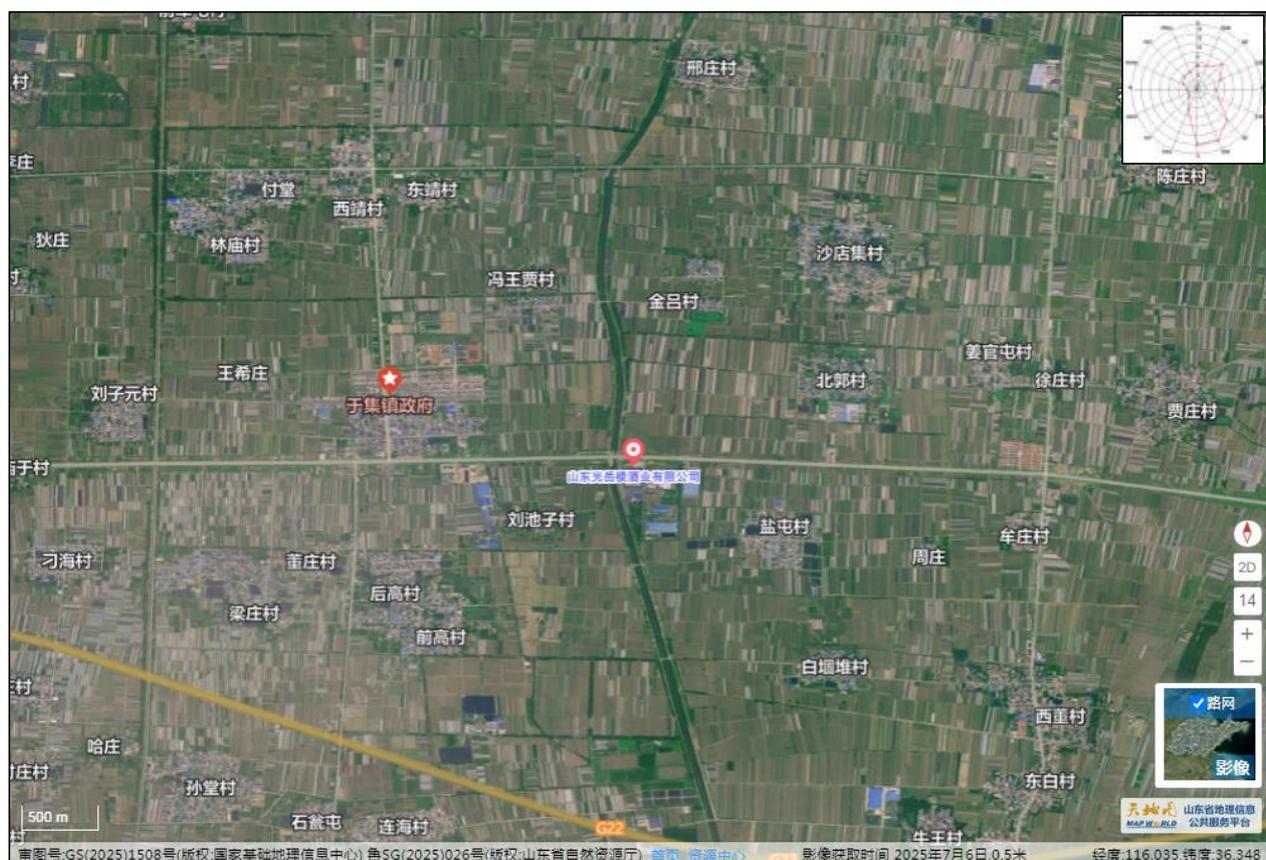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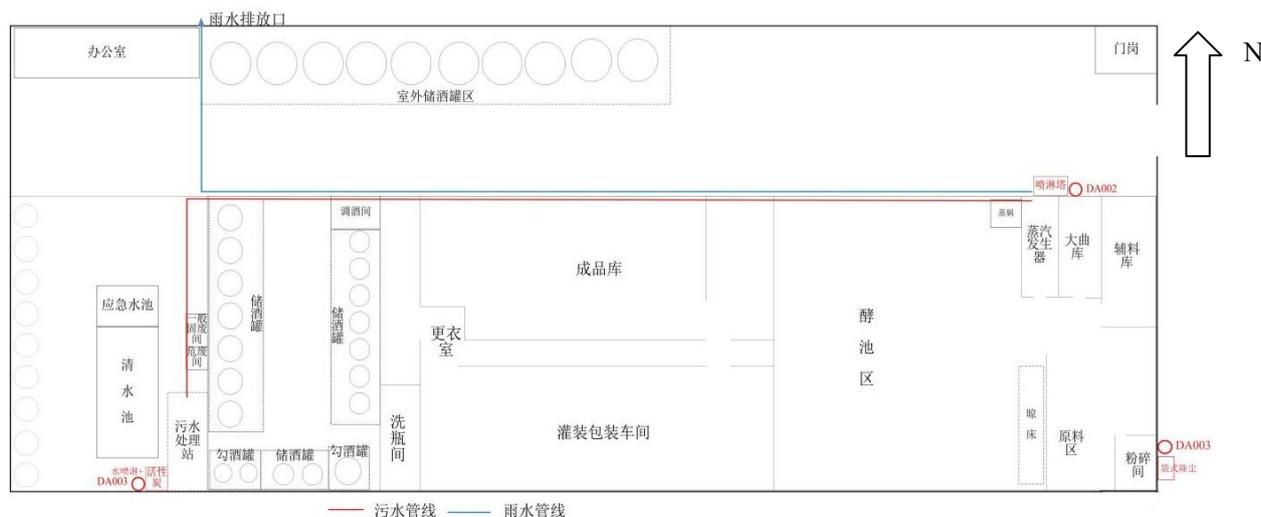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和露酒，年产 200 吨成品酒（折合体积为 211m<sup>3</sup>/a）。项目生产的原酒浓度约 65%vol，将发酵的原酒勾兑成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和露酒，项目生产的原酒量约为 152m<sup>3</sup>/年（折合重量约 136.4t/a），具体产量见下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产量 t/a (折合 m <sup>3</sup> /a)	环评设计 原酒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折合 m <sup>3</sup> /a)	实际原酒 产量 t/a
1	浓香型白酒	42%vol	115t/a (121m <sup>3</sup> /a)	74.3	115t/a (121m <sup>3</sup> /a)	74.3
2	浓香型白酒	46%vol	25 (26m <sup>3</sup> /a)	17.7	25 (26m <sup>3</sup> /a)	17.7
3	浓香型白酒	52%vol	25 (27m <sup>3</sup> /a)	20	25 (27m <sup>3</sup> /a)	20
4	酱香型白酒	53%vol	10 (11m <sup>3</sup> /a)	8.2	10 (11m <sup>3</sup> /a)	8.2
5	露酒	42%vol	25 (26m <sup>3</sup> /a)	16.2	25 (26m <sup>3</sup> /a)	16.2
6	合计	/	200t/a (211m <sup>3</sup> /a)	136.4t/a	200t/a (211m <sup>3</sup> /a)	136.4t/a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酱香白酒原料	高粱	t/a	21
2		大曲	t/a	21
3		稻壳	t/a	1
1	浓香白酒和露酒原料	高粱	t/a	105
2		小麦	t/a	63
3		大米	t/a	86
4		糯米	t/a	78
5		玉米	t/a	31
6		大曲	t/a	75
7		稻壳	t/a	95
8		人参、灵芝、鹿茸枸杞等	t/a	0.2
9	酒瓶	个/年	40 万	40 万
10	包装箱	个/年	6 万	6 万
11	次氯酸钠	t/a	0.01	0.01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生产车间	窖池	1.6×2.0×1.8	64 个	同环评	64 个
	电蒸汽发生器	900mm*105mm*1510mm, 功率 144kW	1 台	同环评	1 台
	粉碎机	/	2 台	/	1 台
	全自动凉床	JQZ-1200	1 台	同环评	1 台
	蒸锅	内径 1.8m	2 套	/	1 套
	纯水设备	0.5t/h	1 台	4t/h	1 台
	接酒篓	25KG	4 台	25KG	4 台
				50KG	4 台
	过滤机	/	2 台	/	2 台
	洗瓶机	/	1 台	/	2 台
	灌装生产线	/	2 台	/	2 台
	喷码机	/	2 台	/	2 台
	贴标机	/	2 台	/	2 台
	打包机	/	2 台	/	2 台
	酒糟车	1.22cm*70cm*45cm	2 台	同环评	2 台
	储酒罐	20m <sup>3</sup>	10 个	15m <sup>3</sup>	16 个
		6m <sup>3</sup>	18 个	7m <sup>3</sup>	9 个
	调酒罐	6m <sup>3</sup>	4 个	7m <sup>3</sup>	1 个
				7m <sup>3</sup>	1 个
				15m <sup>3</sup>	1 个
高位罐	2m <sup>3</sup>	2 个	同环评	2 个	
室外酒罐存放区	储酒罐	50m <sup>3</sup>	8 个	同环评	10 个
备注	原环评中 2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用于大曲粉碎，实际采购粉碎好的大曲，无需设粉碎机。接酒篓、储酒罐因实际生产需要，需对不同型号、年份的白酒进行分装，因此型号与数量与环评有出入，对综合产能无影响。				

### 2.1.7 用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水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润粮用水、打量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水、洗瓶用水、窖池养护用水、勾兑用水、喷淋塔废气处理设备补充水、人参枸杞等原料清洗用水。项目蒸酒环节冷却采用风冷，无循环冷却水的使用。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瓶废水、锅底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喷淋废气治理设备废水、纯水装置反渗透浓水、枸杞等原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瓶废水水质较为清洁，用于废气喷淋补充水；其余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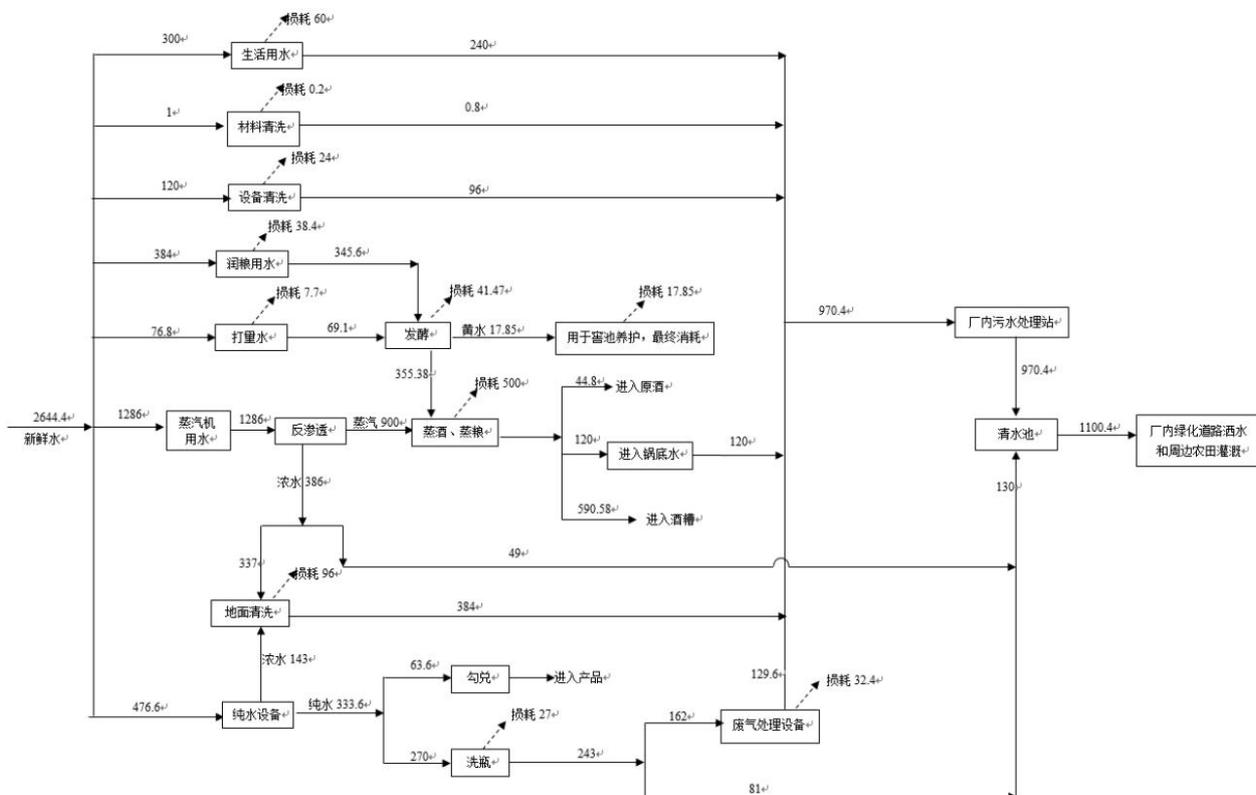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窖池发酵全年 365 天运行。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和露酒，原料稍有差别，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入窖发酵时间有差异，露酒在勾兑过程中与白酒稍有差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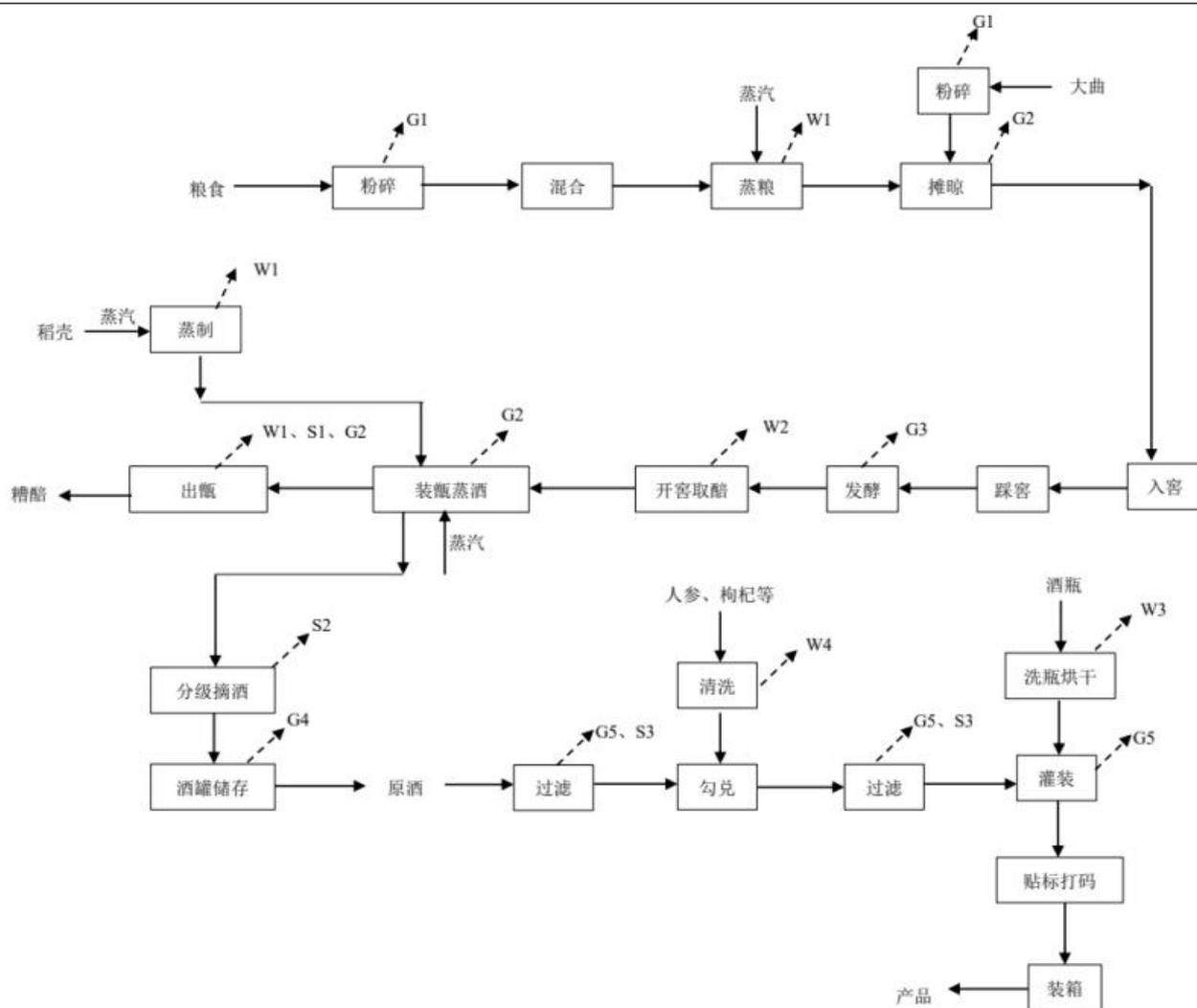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精选高粱、大米、小麦、糯米、大米五种粮食为原料，以稻壳为填充剂，通过固态发酵，高温蒸馏制成白酒。浓香型白酒原料为高粱、大米、小麦、糯米、大米五种粮食，酱香型白酒原料粮食为高粱。

粮食进场时选用精品粮，含水率合格，无霉变，颗粒饱满，合格粮食进场后暂存在原粮间内。稻壳选用新鲜、干燥无霉变、硬质糠壳进场，合格糠壳进场后暂存在辅料间内。

稻壳进入蒸锅进行蒸熟，蒸制时间约 20min，蒸至蒸汽中有饭香味无异味为止。

粮食经粉碎机粉碎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使用铁锹等工具进行人工混合，混合后的粮食装入蒸锅进行蒸粮，把粮食蒸熟糊化，使之松软糊化的更均匀，不黏连。将混合好的粮食均匀放入篦子，通入蒸汽，将粮食进行糊化，糊化的标准为粮食内无生心，外无黏连，一般蒸粮时间约 40min。

蒸熟的粮食放入摊晾设备内进行摊晾，摊晾过程中投加大量水，使蒸粮过程中未吸足水分的淀粉颗粒进一步吸浆。一般摊晾至室温，冬季摊晾温度不低于 18℃。在摊晾好的粮食内按照一定比例均匀撒入粉碎后的大曲形成糟醅，大曲量根据季节进行调整。

将混好的糟醅装入窖池，糟醅进窖后迅速摊平，并进行人工踩窖，踩窖可以排除糟醅中的空气，使其缓慢发酵。踩窖后进行封窖发酵，用封窖泥密封，上面加盖棉被或保温材料进行保温。封窖的目的是杜绝空气和杂菌的进入，保证窖内粮食正常发酵，并减少酒精的挥发。浓香型白酒和露酒的发酵周期一般为 60 天，酱香型白酒的发酵周期为 120 天。

发酵完成后进行开窖取醅，开窖时将棉被和窖皮泥剥开，窖皮泥暂存等待下回封窖再用。人工将发酵好的糟醅用推车送至蒸锅内进行蒸酒。出窖后窖池底部会有少量黄水，将黄水舀出后暂存在密封桶内，用来保养窖池。

蒸酒之前放入篦子撒入一层稻壳，并将发酵后的糟醅均匀撒入篦子上，通入蒸汽进行蒸酒。所谓蒸酒就是蒸馏取酒，通过加热利用沸点的差异使糟醅中的发酵酒精从糟醅中分离，冷凝后获得高酒精含量酒品的工艺，蒸酒以 40 分钟为宜。发酵成熟后的酒醅通过蒸酒将其中发酵产物转化为蒸汽，经风冷冷却器冷凝后即为原酒，此时原酒度数约 65-70%vol 左右。

将蒸馏冷凝的原酒进行量质摘酒，控制流酒温度，缓慢蒸馏，掐头去尾，边尝边摘酒，不合格的酒摘出，把合格的酒不同等级在储酒罐中分别存放。蒸馏出来的原酒具有辛辣味，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储存熟化才能勾兑灌装。将蒸馏出的原酒在室内酒罐中暂存约半年时间后，根据原酒的品质转移至室外酒罐中分级暂存，暂存一定时间后转移至高位罐中进行灌装。摘出的不合格酒暂存在密封桶内，下次蒸酒时放入蒸锅继续蒸酒。

灌装前需要对原酒用过滤机进行过滤，然后加入纯水进行勾兑，勾兑后再进行过滤，然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露酒灌装前的生产工艺和白酒有区别，在勾兑的时候根据客户需要加入人参、鹿茸、枸杞、灵芝等中药材，在调酒罐内暂存一个月左右，使中药材内的营养物质充分融入酒中，然后再进行过滤、灌装。

灌装前要进行洗瓶，洗瓶在洗瓶机内进行，采用纯水进行洗瓶，洗瓶机自带烘干设备对酒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勾兑好的酒进行灌装生产线灌装后进行压盖密封，贴标打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瓶废水、锅底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喷淋废气治理设备废水、纯水装置反渗透浓水、枸杞等原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瓶废水水质较为清洁，用于废气喷淋补充水；其余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粮、摊晾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储酒罐废气、发酵废气、白酒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甑锅、摊晾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储酒罐废气、发酵废气、白酒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级摘酒产生的不合格品，废酒糟，勾兑过滤产生废滤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滤袋，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保存在密封桶内，回用于蒸锅内蒸酒；废酒糟与废滤渣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更换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

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表 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规模、生产工艺： 原环评中 2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用于大曲粉碎，实际采购粉碎好的大曲，无需设粉碎机。接酒篓、储酒罐因实际需要，需对不同型号、年份的白酒进行分装，因此型号与数量与环评有出入，对综合产能无影响。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②环境保护措施：批复要求酒糟暂存间的臭气经引风机引至臭气处理设备；实际废酒糟与废滤渣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未设暂存间。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地点、工艺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

经审查，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盐屯村西北约 700m 处（于集镇工业园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7%。项目设置 64 个窖池，其中酱香型窖池约 9 个，其余为浓香型和露酒的窖池。购置电热蒸汽发生器、粉碎机 2 台、蒸锅 2 台、灌装生产线 2 台、储酒罐 42 个等设备。本项目精选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以稻壳为填充剂，通过固态发酵，高温蒸馏制成白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蒸馏 200 吨白酒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颗粒物，酿造工艺废气及丢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酒储罐呼吸废气。①项目原料



粉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建设单位在甑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摊晾机采用封闭式排气罩，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二级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酒糟暂存间的臭气经引风机引至臭气处理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2t/a、VOCs0.016t/a 范围内。

####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废水(锅底废水、酒糟渗滤液、设备清洗水)和低浓度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环境。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10  
2021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过滤机、洗瓶机、灌装生产线、喷码机、贴标机、风机等。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酒糟(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恶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启用应急预案, 必须立即停产, 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 确保环境安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371500031657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5.08.11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5.09.0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5.02.0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1 年
		LH-177	2026.01.13	1 年
		LH-178	2026.01.13	1 年
		LH-179	2026.01.13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6.01.13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8	/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0	/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1	/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2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1 年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2026.01.23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2026.01.23	1 年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2026.01.23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2026.01.23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 (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 (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1.20	LH-176	100	100.1	合格
	LH-177	100	100.2	合格
	LH-178	100	99.8	合格
	LH-179	100	99.8	合格
2026.01.21	LH-176	100	99.8	合格
	LH-177	100	100.0	合格
	LH-178	100	100.1	合格
	LH-179	100	99.9	合格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1.20	LH-216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LH-176	A 路	0.5	0.4944	合格
		B 路	0.5	0.4945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2026.01.21	LH-216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176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4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45	合格
		B 路	0.5	0.4944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44	合格	
	B 路	0.5	0.4945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1.20	LH-181	40	5	183.4	185.7	1.3	合格
		70	5	326.7	329.5	0.9	合格
2026.01.21	LH-181	40	5	187.7	189.5	1.0	合格
		70	5	330.1	333.0	0.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1.20	09:30	NE	-6.3	1.6	103.5	1/5
	10:20	NE	-5.0	1.5	103.5	1/5
	11:25	NE	-3.0	1.5	103.2	1/5
	13:00	NE	-2.7	1.5	103.2	1/5
	14:10	NE	-2.3	1.5	103.2	1/5
	15:20	NE	-2.5	1.5	103.2	1/5
2026.01.21	09:20	NE	-3.0	1.4	103.5	0/1

	10:40	NE	-2.0	1.3	103.4	0/0
	12:10	NE	0.4	1.3	103.3	0/1
	13:12	NE	1.2	1.3	103.2	0/1
	15:15	NE	2.0	1.4	103.1	0/1

###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1 年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2026.01.23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2026.01.23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5.08.04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5.02.06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5.08.04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5.01.26/2026.01.23	1 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5.08.04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5.01.26/2026.01.23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5.01.26/2026.01.23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5.11.1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5.09.02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1.20 (昼 1)	LH-097	LH-174	94.0	93.9	94.0	93.81
2026.01.20 (昼 2)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1.21 (昼 1)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1.21 (昼 2)	LH-097	LH-174	94.0	93.9	94.0	93.81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粉碎环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蒸酒、出甑环节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外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测孔	有 组 织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排气筒 DA002 出口测孔		VOCs	
排气筒 DA003 出口测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 组 织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VOCs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颗粒物	10	/	DB37/2376-2019
	VOCs	60	3.0	DB37/2801.7-2019
	氨	/	4.9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VOCs	2.0	/	DB37/2801.7-2019
	氨	1.5	/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VOCs	1h 平均浓度：6.0	—	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20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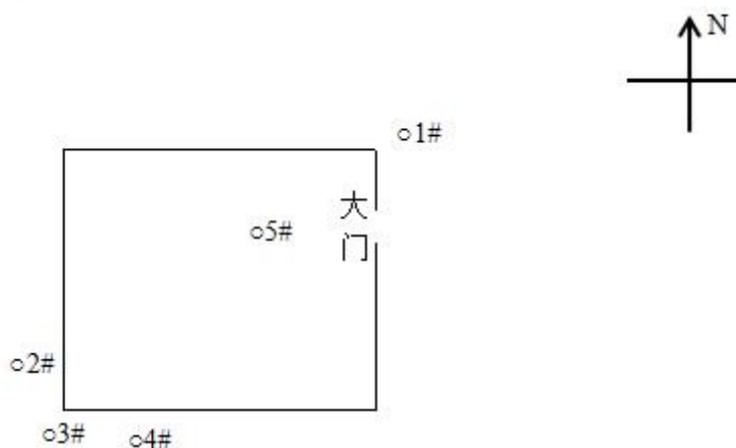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 补版)	0.001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VOCs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1.2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5	3.4	2.5	2.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24	848	623	6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1.0×10 <sup>-3</sup>	8.7×10 <sup>-4</sup>	9.1×10 <sup>-4</sup>
2026.01.2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9	3.2	3.2	3.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25	798	798	7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3	1.2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4</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9.3×10 <sup>-4</sup>
2026.01.20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6	14.7	14.7	14.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672	3691	3690	3684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1	8.34	8.56	8.30
			排放速率 (kg/h)	0.0294	0.0308	0.0316	0.0306
2026.01.21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5	14.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581	3608	3628	360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8	9.80	8.06	8.65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54	0.0292	0.0312
2026.01.20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8.8	8.7	8.1	8.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1	2166	2022	213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0.82	0.79	0.86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8×10 <sup>-3</sup>
2026.01.2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1	0.130	0.114	0.118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排气流速 (m/s)		8.5	8.1	8.1	8.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132	2019	2019	2057
2026.01.2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85	0.85	0.82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4	0.152	0.158	0.155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1.20	DA0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354
2026.01.2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199	2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9.3×10<sup>-4</sup>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8.6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1.8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3.19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总量确认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t/a，VOCs：0.016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实际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46t/a，VOCs：0.0154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颗粒物(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210	0.207	0.198	0.202	0.210
		○2#	下风向	0.225	0.231	0.208	0.235	0.235
		○3#	下风向	0.245	0.243	0.223	0.225	0.245
		○4#	下风向	0.230	0.228	0.226	0.234	0.234
2026.01.21		○1#	上风向	0.200	0.197	0.205	0.197	0.205
		○2#	下风向	0.240	0.246	0.236	0.229	0.246
		○3#	下风向	0.237	0.223	0.229	0.234	0.237
		○4#	下风向	0.222	0.235	0.241	0.238	0.241
2026.0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1.21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1.20	氨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10	0.08	0.09	0.08	0.10
		○2#	下风向	0.07	0.12	0.25	0.06	0.25
		○3#	下风向	0.06	0.07	0.13	0.11	0.13
		○4#	下风向	0.09	0.06	0.15	0.11	0.15
2026.01.21		○1#	上风向	0.06	0.06	0.05	0.11	0.11
		○2#	下风向	0.06	0.05	0.06	0.08	0.08
		○3#	下风向	0.07	0.08	0.09	0.09	0.09
		○4#	下风向	0.06	0.09	0.08	0.09	0.09

2026.01.20	硫化氢(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009	0.008	0.008	0.008	0.009
		○2#	下风向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3#	下风向	0.010	0.011	0.012	0.012	0.012
		○4#	下风向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2026.01.21	硫化氢(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下风向	0.010	0.012	0.011	0.011	0.012
		○3#	下风向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4#	下风向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2026.01.20	VOCs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53	0.64	0.52	0.53	0.64
		○2#	下风向	0.54	0.65	0.74	0.84	0.84
		○3#	下风向	0.65	0.68	0.66	0.55	0.68
		○4#	下风向	0.68	0.66	0.62	0.64	0.68
		○5#	厂房门口	0.61	0.60	0.58	0.48	0.61
2026.01.21	VOCs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63	0.63	0.62	0.63	0.63
		○2#	下风向	0.68	0.64	1.05	0.76	1.05
		○3#	下风向	0.67	0.77	0.66	0.63	0.77
		○4#	下风向	0.68	0.67	0.97	0.69	0.97
		○5#	厂房门口	0.57	0.59	0.82	0.87	0.8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9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0.87mg/m<sup>3</sup>，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0.7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mg/m<sup>3</sup>，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要求。

##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设一个监测点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全盐量、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一天 4 次， 监测 2 天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0~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氨氮	8mg/L	
悬浮物	100mg/L	
全盐量	1000mg/L	
总磷	/	
总氮	/	
粪大肠菌群	40000MPN/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9。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粪大肠菌群（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1.20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6
		水温（℃）	6.8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	21	22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	4.1	4.3	4.3
		氨氮（mg/L）	1.09	1.34	1.22	1.27
		悬浮物（mg/L）	6	4	6	5
		总磷（mg/L）	0.08	0.10	0.07	0.08
		总氮（mg/L）	2.38	2.57	2.52	2.67
		全盐量（mg/L）	970	940	933	942
	粪大肠菌群（MPN/L）	50	40	50	50	

2026.01.2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水温 (°C)	6.8	6.9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20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0	4.0	4.2
		氨氮 (mg/L)	1.32	1.22	1.33	1.38
		悬浮物 (mg/L)	6	7	6	6
		总磷 (mg/L)	0.10	0.11	0.12	0.11
		总氮 (mg/L)	2.67	2.57	2.38	2.33
		全盐量 (mg/L)	884	896	903	893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80	5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5-7.7，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L、4.3mg/L、1.38mg/L、7mg/L、0.12mg/L、2.67mg/L、970mg/L、80MPN/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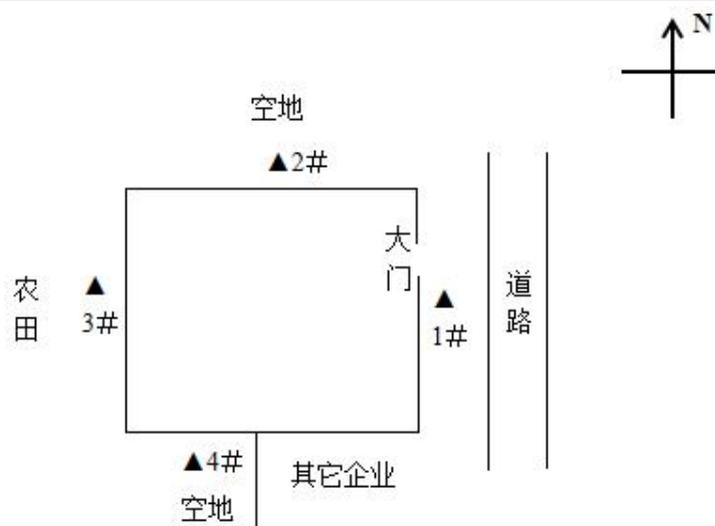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1.20	▲1#	东厂界	13:01—13:11	58.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13—13:23	57.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52—14:02	50.0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4:06—14:16	49.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1.20	▲1#	东厂界	16:21—16:31	56.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33—16:43	59.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46—16:56	52.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58—17:08	49.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1.21	▲1#	东厂界	12:37—12:47	57.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49—12:59	58.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02—13:12	56.1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3:36—13:46	53.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56—16:06	57.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08—16:18	59.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21—16:31	55.8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34—16:44	54.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2 月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7 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排气筒	70
废水污染	污水处理站	20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5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	10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一)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颗粒物, 酿造工艺废气及丢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酒储罐呼吸废气。①项目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建设单位在甑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摊晾机采用封闭式排气罩, 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二级喷淋塔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酒糟暂存间的臭气经引风机引至臭气处理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2t/a、VOCs0.016t/a 范围内。</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蒸粮、摊晾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储酒罐废气、发酵废气、白酒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甑锅、摊晾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通入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 储酒罐废气、发酵废气、白酒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9.3×10<sup>-4</sup>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8.65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sup>-3</sup>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3.19×10<sup>-4</sup>kg/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6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97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0.87mg/m<sup>3</sup>,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0.71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mg/m<sup>3</sup>,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sup>3</sup>, 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未检出,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总量确认书,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2t/a, VOCs: 0.016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实际年运行时间,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46t/a, VOCs: 0.01545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批复要求酒糟暂存间的臭气经引风机引至臭气处理设备; 实际废酒糟与废滤渣不在厂内暂存, 直接由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 未设暂存间; 已落实</p>

<p>2</p>	<p>(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废水（锅底废水、酒糟渗滤液、设备清洗水）和低浓度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环境。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瓶废水、锅底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喷淋废气治理设备废水、纯水装置反渗透浓水、枸杞等原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瓶废水水质较为清洁，用于废气喷淋补充水；其余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5-7.7，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L、4.3mg/L、1.38mg/L、7mg/L、0.12mg/L、2.67mg/L、970mg/L、80MPN/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p>已落实</p>
<p>3</p>	<p>(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过滤机、洗瓶机、灌装生产线、喷码机、贴标机、风机等。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酒糟(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恶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级摘酒产生的不合格品, 废酒糟, 勾兑过滤产生废滤渣,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滤袋,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p> <p>其中, 不合格品保存在密封桶内, 回用于蒸锅内蒸酒; 废酒糟与废滤渣不在厂内暂存, 直接由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 更换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3\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1.8\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3.19\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0.87\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0.7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总量确认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t/a，VOCs：0.016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实际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46t/a，VOCs：0.0154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5-7.7，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1.38\text{mg}/\text{L}$ 、 $7\text{mg}/\text{L}$ 、 $0.12\text{mg}/\text{L}$ 、 $2.67\text{mg}/\text{L}$ 、 $970\text{mg}/\text{L}$ 、80MPN/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级摘酒产生的不合格品,废酒糟,勾兑过滤产生废滤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滤袋,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保存在密封桶内,回用于蒸锅内蒸酒;废酒糟与废滤渣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更换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 关于委托开展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50635611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									
	建设单位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506356116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0-2026.01.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成品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成品酒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 1 号		批准时间		2025.02.07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20 万	废气治理(元)		70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发酵全年运行)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3	10	/	/	0.00046	0.002	/	0.00046	0.002	/	+0.00046				
	VOCs		/	8.65	60	/	/	0.01545	0.016	/	0.01545	0.016	/	+0.01545				
	氨		/	1.8×10 <sup>-3</sup> kg/h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3.19×10 <sup>-4</sup> kg/h	0.33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9.0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5）1 号

经审查，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盐屯村西北约 700m 处（于集镇工业园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7%。项目设置 64 个窖池，其中酱香型窖池约 9 个，其余为浓香型和露酒的窖池。购置电热蒸汽发生器、粉碎机 2 台、蒸锅 2 台、灌装生产线 2 台、储酒罐 42 个等设备。本项目精选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以稻壳为填充剂，通过固态发酵，高温蒸馏制成白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蒸馏 200 吨白酒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颗粒物，酿造工艺废气及丢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酒储罐呼吸废气。①项目原料



粉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建设单位在甑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摊晾机采用封闭式排气罩，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二级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酒糟暂存间的臭气经引风机引至臭气处理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2t/a、VOCs0.016t/a 范围内。

####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废水(锅底废水、酒糟渗滤液、设备清洗水)和低浓度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环境。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过滤机、洗瓶机、灌装生产线、喷码机、贴标机、风机等。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酒糟(饲料生产单位运走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恶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启用应急预案, 必须立即停产, 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 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7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3715008316578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

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 5.1.2 在厂外乱投放

###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 5.2 应急措施

###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10：总量确认书

编号：DJQZL(2025)-001 号

度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路登霖		
联系电话	18506356116	传 真			
建设地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比例	6.67%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 产 品	白酒	产 量		200 吨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于沙路以南，四新河以东。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电蒸汽发生器、粉碎机、蒸锅、灌装生产线、储酒罐等设备，年产 200 吨古法白酒。</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44.4	电 (千瓦时/年)		46000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 农田灌溉
	2. 氨氮			
废气	1. SO <sub>2</sub>			高空排放
	2. NO <sub>x</sub>			
	3. 颗粒物		0.002t/a	
	4. VOCs		0.016t/a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	0	0	0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02	0.016

### 七、县级环保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02	0.016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和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2t/a、VOCs0.016t/a。

按照生态环境厅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项目建设需2倍削减量替代，2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为颗粒物0.004t/a、VOCs0.032t/a。度假区现有替代源可保障该项目颗粒物0.004t/a，VOCs0.032t/a，可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附件 11：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LHEP-BG-202601-149



LHEP-XY-2026-01-132

样品名称：\_\_\_\_\_ 噪声、废气、废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_\_\_\_\_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6  
1  
5  
8  
2  
9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mailto: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ohe.com](http://www.sdli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邢朋远/15698298357	受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 于沙路以南, 四新河以东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1-132
样品数量	滤膜: Ø90mm×32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采气袋: 10L×38、1L×62 吸收瓶: 10mL×84、50mL×8 棕色玻璃瓶: 500mL×20、1L×8 聚乙烯塑料瓶: 500mL×16 无菌袋: 500m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吴西举、张清洋 彭旭、崔合鑫、袁之广	检测人	吴西举、张清洋、彭旭、崔合鑫 袁之广、卜令娟、王婷婷、李娟 任成成、刘飞、孙连菊、冯珍珍 王冉冉、李舒、郑玲玲、魏肖亚 张磊、裴晓洋、姜小宾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20日-27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人: 李舒 审核人: 张磊 签发人: 李英

 签发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BOD}_5$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 $\text{mg}/\text{L}$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 $\text{mg}/\text{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 $\text{mg}/\text{L}$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 $\text{mg}/\text{L}$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全盐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审核: 王... / 2024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5.11.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5.09.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5.08.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5.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5.0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6.01.1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8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0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1	/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LH-232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2026.01.23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2026.01.2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2026.01.2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2026.01.23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2026.01.2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5.08.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5.02.0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5.08.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5.01.26/2026.0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5.08.04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5.01.26/2026.01.23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5.01.26/2026.01.23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6.01.20(昼1)	LH-097	LH-174	94.0	93.9	94.0	93.81
2026.01.20(昼2)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1.21(昼1)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1.21(昼2)	LH-097	LH-174	94.0	93.9	94.0	93.8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样品编号	WQ2601 20001	WQ2601 20005	WQ2601 20009	WQ2601 20013	/
			检测结果	0.210	0.207	0.198	0.202	0.210
		○2#	样品编号	WQ2601 20002	WQ2601 20006	WQ2601 20010	WQ2601 20014	/
			检测结果	0.225	0.231	0.208	0.235	0.235
		○3#	样品编号	WQ2601 20003	WQ2601 20007	WQ2601 20011	WQ2601 20015	/
			检测结果	0.245	0.243	0.223	0.225	0.245
		○4#	样品编号	WQ2601 20004	WQ2601 20008	WQ2601 20012	WQ2601 20016	/
			检测结果	0.230	0.228	0.226	0.234	0.234
2026.01.2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样品编号	WQ2601 21001	WQ2601 21005	WQ2601 21009	WQ2601 21013	/
			检测结果	0.200	0.197	0.205	0.197	0.205
		○2#	样品编号	WQ2601 21002	WQ2601 21006	WQ2601 21010	WQ2601 21014	/
			检测结果	0.240	0.246	0.236	0.229	0.246
		○3#	样品编号	WQ2601 21003	WQ2601 21007	WQ2601 21011	WQ2601 21015	/
			检测结果	0.237	0.223	0.229	0.234	0.237
		○4#	样品编号	WQ2601 21004	WQ2601 21008	WQ2601 21012	WQ2601 21016	/
			检测结果	0.222	0.235	0.241	0.238	0.241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样品编号	WQ2601 20017	WQ2601 20021	WQ2601 20025	WQ2601 20029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2#	样品编号	WQ2601 20018	WQ2601 20022	WQ2601 20026	WQ2601 20030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3#	样品编号	WQ2601 20019	WQ2601 20023	WQ2601 20027	WQ2601 20031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4#	样品编号	WQ2601 20020	WQ2601 20024	WQ2601 20028	WQ2601 20032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2026.0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样品编号	WQ2601 21017	WQ2601 21021	WQ2601 21025	WQ2601 21029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2#	样品编号	WQ2601 21018	WQ2601 21022	WQ2601 21026	WQ2601 21030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3#	样品编号	WQ2601 21019	WQ2601 21023	WQ2601 21027	WQ2601 21031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4#	样品编号	WQ2601 21020	WQ2601 21024	WQ2601 21028	WQ2601 21032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氨 (mg/m <sup>3</sup> )	o1#	样品编号	WQ2601 20033	WQ2601 20037	WQ2601 20041	WQ2601 20045	/		
			检测结果	0.10	0.08	0.09	0.08	0.10		
		o2#	样品编号	WQ2601 20034	WQ2601 20038	WQ2601 20042	WQ2601 20046	/		
			检测结果	0.07	0.12	0.25	0.06	0.25		
		o3#	样品编号	WQ2601 20035	WQ2601 20039	WQ2601 20043	WQ2601 20047	/		
			检测结果	0.06	0.07	0.13	0.11	0.13		
		o4#	样品编号	WQ2601 20036	WQ2601 20040	WQ2601 20044	WQ2601 20048	/		
			检测结果	0.09	0.06	0.15	0.11	0.15		
		2026.01.21	氨 (mg/m <sup>3</sup> )	o1#	样品编号	WQ2601 21033	WQ2601 21037	WQ2601 21041	WQ2601 21045	/
					检测结果	0.06	0.06	0.05	0.11	0.11
				o2#	样品编号	WQ2601 21034	WQ2601 21038	WQ2601 21042	WQ2601 21046	/
					检测结果	0.06	0.05	0.06	0.08	0.08
o3#	样品编号			WQ2601 21035	WQ2601 21039	WQ2601 21043	WQ2601 21047	/		
	检测结果			0.07	0.08	0.09	0.09	0.09		
o4#	样品编号			WQ2601 21036	WQ2601 21040	WQ2601 21044	WQ2601 21048	/		
	检测结果			0.06	0.09	0.08	0.09	0.09		
样品状态	氨: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技 术 部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样品编号	WQ2601 20049	WQ2601 20053	WQ2601 20057	WQ2601 20061	/
			检测结果	0.009	0.008	0.008	0.008	0.009
		○2#	样品编号	WQ2601 20050	WQ2601 20054	WQ2601 20058	WQ2601 20062	/
			检测结果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3#	样品编号	WQ2601 20051	WQ2601 20055	WQ2601 20059	WQ2601 20063	/
			检测结果	0.010	0.011	0.012	0.012	0.012
		○4#	样品编号	WQ2601 20052	WQ2601 20056	WQ2601 20060	WQ2601 20064	/
			检测结果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2026.01.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样品编号	WQ2601 21049	WQ2601 21053	WQ2601 21057	WQ2601 21061	/
			检测结果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样品编号	WQ2601 21050	WQ2601 21054	WQ2601 21058	WQ2601 21062	/
			检测结果	0.010	0.012	0.011	0.011	0.012
		○3#	样品编号	WQ2601 21051	WQ2601 21055	WQ2601 21059	WQ2601 21063	/
			检测结果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4#	样品编号	WQ2601 21052	WQ2601 21056	WQ2601 21060	WQ2601 21064	/
			检测结果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样品状态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0	非甲烷 总烃 (VOCs) (mg/m <sup>3</sup> )	○1#	样品编号	WQ2601 20065	WQ2601 20069	WQ2601 20073	WQ2601 20077	/
			检测结果	0.53	0.64	0.52	0.53	0.64
		○2#	样品编号	WQ2601 20066	WQ2601 20070	WQ2601 20074	WQ2601 20078	/
			检测结果	0.54	0.65	0.74	0.84	0.84
		○3#	样品编号	WQ2601 20067	WQ2601 20071	WQ2601 20075	WQ2601 20079	/
			检测结果	0.65	0.68	0.66	0.55	0.68
		○4#	样品编号	WQ2601 20068	WQ2601 20072	WQ2601 20076	WQ2601 20080	/
			检测结果	0.68	0.66	0.62	0.64	0.68
		○5#	样品编号	WQ2601 20081	WQ2601 20085	WQ2601 20089	WQ2601 20093	/
			检测结果	0.53	0.50	0.48	0.46	/
			样品编号	WQ2601 20082	WQ2601 20086	WQ2601 20090	WQ2601 20094	/
			检测结果	0.70	0.74	0.51	0.49	/
			样品编号	WQ2601 20083	WQ2601 20087	WQ2601 20091	WQ2601 20095	/
			检测结果	0.61	0.63	0.84	0.47	/
			样品编号	WQ2601 20084	WQ2601 20088	WQ2601 20092	WQ2601 20096	/
			检测结果	0.61	0.51	0.48	0.50	/
		小时均值	0.61	0.60	0.58	0.48	0.61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VOCs): 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厂房门口处 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1.21	非甲烷 总烃 (VOCs) (mg/m <sup>3</sup> )	o1#	样品编号	WQ2601 21065	WQ2601 21069	WQ2601 21073	WQ2601 21077	/		
			检测结果	0.63	0.63	0.62	0.63	0.63		
		o2#	样品编号	WQ2601 21066	WQ2601 21070	WQ2601 21074	WQ2601 21078	/		
			检测结果	0.68	0.64	1.05	0.76	1.05		
		o3#	样品编号	WQ2601 21067	WQ2601 21071	WQ2601 21075	WQ2601 21079	/		
			检测结果	0.67	0.77	0.66	0.63	0.77		
		o4#	样品编号	WQ2601 21068	WQ2601 21072	WQ2601 21076	WQ2601 21080	/		
			检测结果	0.68	0.67	0.97	0.69	0.97		
		o5#	样品编号	WQ2601 21081	WQ2601 21082	WQ2601 21083	WQ2601 21084	/		
			检测结果	0.57	0.59	0.82	0.87	0.87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VOCs): 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厂房门口处 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1.2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5	3.4	2.5	2.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24	848	623	698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1 20001	YQ2601 20002	YQ2601 200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1.0×10 <sup>-3</sup>	8.7×10 <sup>-4</sup>	9.1×10 <sup>-4</sup>
2026.01.2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9	3.2	3.2	3.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25	798	798	774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1 21001	YQ2601 21002	YQ2601 210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3	1.2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4</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9.3×10 <sup>-4</sup>
2026.01.20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6	14.7	14.7	14.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672	3691	3690	3684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1 20004	YQ2601 20005	YQ2601 2000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1	8.34	8.56	8.30
			排放速率 (kg/h)	0.0294	0.0308	0.0316	0.0306
2026.01.21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5	14.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581	3608	3628	3606	
		非甲烷 总烃 (VOCs)	样品编号	YQ2601 21004	YQ2601 21005	YQ2601 2100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8	9.80	8.06	8.65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54	0.0292	0.0312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VOCs): 无色气体						
备注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1.20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8.8	8.7	8.1	8.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1	2166	2022	2130	
		氨	样品编号	YQ2601 20010	YQ2601 20011	YQ2601 2001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0.82	0.79	0.86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8×10 <sup>-3</sup>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1 20013	YQ2601 20014	YQ2601 200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1	0.130	0.114	0.118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026.01.2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8.5	8.1	8.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132			2019	2019	2057	
氨	样品编号			YQ2601 21010	YQ2601 21011	YQ2601 2101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85	0.85	0.82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1 21013	YQ2601 21014	YQ2601 210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4	0.152	0.158	0.155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样品状态	氨: 无色透明液体;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18.1.2026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1.20	DA003 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1 20007	YQ2601 20008	YQ2601 2000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35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1 21007	YQ2601 21008	YQ2601 2100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199	269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无色气体						
备注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1.20	污水处理站 排口	样品编号	WS2601 20033	WS2601 20034	WS2601 20035	WS2601 20036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水温 (°C)	6.8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2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1	4.3	4.3	
		氨氮 (mg/L)	1.09	1.34	1.22	1.27	
		悬浮物 (mg/L)	6	4	6	5	
		总磷 (mg/L)	0.08	0.10	0.07	0.08	
		总氮 (mg/L)	2.38	2.57	2.52	2.67	
		全盐量 (mg/L)	970	940	933	942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40	50	50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1.21	污水处理站 排口	样品编号	WS2601 21033	WS2601 21034	WS2601 21035	WS2601 21036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水温 (°C)	6.8	6.9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20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0	4.0	4.2
		氨氮 (mg/L)	1.32	1.22	1.33	1.38
		悬浮物 (mg/L)	6	7	6	6
		总磷 (mg/L)	0.10	0.11	0.12	0.11
		总氮 (mg/L)	2.67	2.57	2.38	2.33
		全盐量 (mg/L)	884	896	903	893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80	50	50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1.20	▲1#	东厂界	13:01—13:11	58.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13—13:23	57.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52—14:02	50.0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4:06—14:16	49.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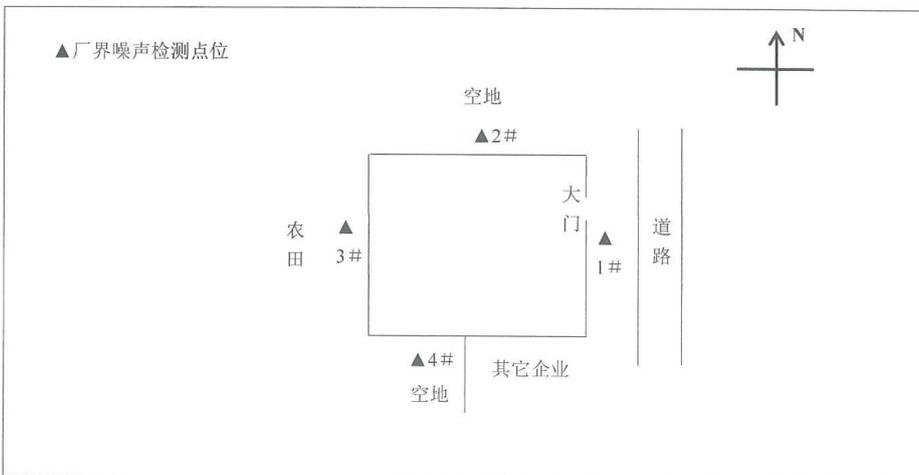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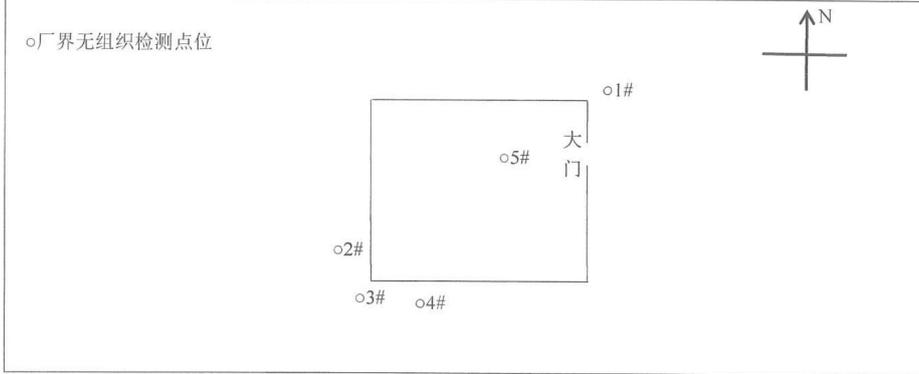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1.20	▲1#	东厂界	16:21-16:31	56.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33-16:43	59.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46-16:56	52.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58-17:08	49.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1.21	▲1#	东厂界	12:37-12:47	57.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49-12:59	58.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02-13:12	56.1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3:36-13:46	53.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56-16:06	57.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08-16:18	59.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21-16:31	55.8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34-16:44	54.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1.20	09:30	NE	-6.3	1.6	103.5	1/5
	10:20	NE	-5.0	1.5	103.5	1/5
	11:25	NE	-3.0	1.5	103.2	1/5
	13:00	NE	-2.7	1.5	103.2	1/5
	14:10	NE	-2.3	1.5	103.2	1/5
	15:20	NE	-2.5	1.5	103.2	1/5
	16:10	NE	-3.1	1.5	103.2	1/5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1.21	09:20	NE	-3.0	1.4	103.5	0/1
	10:40	NE	-2.0	1.3	103.4	0/0
	12:10	NE	0.4	1.3	103.3	0/1
	13:12	NE	1.2	1.3	103.2	0/1
	15:15	NE	2.0	1.4	103.1	0/1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 2 施工简况

2024年12月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2月7日取得批复。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基本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2月本项目正式投产，同时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2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2月8日，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00吨古法白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光岳楼酒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

过环保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 4 整改工作情况

1、及时清运厂内废酒糟，避免臭气逸散。

2、建议优化粉碎废气收集方式，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